

表 4- 106 學年度學生必選修課程分析表

組別：電腦與通訊工程組

年級	課程名稱	必/ 選修	學分數				通識 課程
			數學	基礎 科學	工程專業課程 (若一課程部分屬理 論， 部分屬設計，請分開 計算)		
					理論	設計	
校訂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0/0)	0					
全 人 教 育 課 程	大學入門 (2/)	2					核 心 課 程
	人生哲學(2/2)	4					
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2					
	體育(0)	0					
	國文 (2/2)	4					基 本 能 力 課 程
	外國語文	8					
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4					通 識 涵 養 課 程
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4					
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4					
一 上	計算機概論	必修	0.4	0.3	1.5	0.8	
	計算機概論實習	必修			0.5	0.5	
	微積分(一)	必修	3				
	普通物理(一)	必修		3			
一 下	邏輯設計	必修	1		1.5	0.5	
	微積分(二)	必修	3				

	普通物理(二)	必修		3		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	必修	3				
	計算機程式	必修		1		2	
	計算機程式實習	必修			0.5	0.5	
二上	電子學(一)	必修	0.5	0.5	2		
	邏輯設計實驗	必修			0.3	0.7	
	電路學(一)	必修	0.5	0.5	2		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	必修	3				
	工程數學-機率學	必修	3				
二下	電子學(二)	必修		0.5	1.5	1	
	工程數學-複變函數	必修	3				
	電路學(二)	必修	0.5	0.5	2		
	電路實驗	必修			0.5	0.5	
	訊號與系統	必修	2	1			
三上	微算機概論	必修	0.5	0.5	1.5	0.5	
	電子實驗(一)	必修			0.5	0.5	
	電磁學(一)	必修	1	1	1.		
三下	電子實驗(二)	必修			0.5	0.5	
	專題實驗(一)	必修			0.5	0.5	
四上	專題實驗(二)	必修			0.5	0.5	
核 心	通訊系統導論-英	選修	1	0.8	1	0.2	
	數位訊號處理	選修	1	0.8	1	0.2	

課程	計算機組織	選修	0.4	1	1	0.6	
	作業系統	選修	0.4	1	1	0.6	
核心實驗課程	通訊實驗	選修		0.5	0.5		
	微計算機實驗	選修			0.5	0.5	
	數位訊號處理實驗	選修			0.3	0.7	
	計算機網路實驗	選修			0.4	0.6	
專業選修課程	「電腦與通訊工程組」 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	選修			15		
	「系統與晶片設計組」 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	選修			6		
	其他專業選修	選修			7		
修課總學分數		小計	27.2	15.9	43.5	12.4	
		總計	43.1		55.9		
IET 認證規範 4 課程學分數之要求			32 學分 (數學及基礎科學須各 9 學分以上)		48 學分		
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			128				

- 註：1. 報告書請提供 101-106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分析樣本（依成績高、中、低各抽取 2 份，每班共抽取 6 份），附錄則提供「所有」的畢業生成績單分析，並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「所有」畢業生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認證委員查閱。
2. 若學程的必修課程（或是必修課程加上核心必選修課程且能及格）已能滿足規範 4 的要求，學程「無須」對每位畢業生進行成績單分析，報告書請以一張表格顯示學分數的計算，再提供 101-106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分析樣本（依成績高、中、低各抽取 2 份，每班共抽取 6 份）。
3. 為維護畢業生之隱私，成績單僅保留學號末三位數字。